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乃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有誤導性。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36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7.5%。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14,800,000港元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要求且已作出詳盡披露。

簡明合併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179,689	196,841	365,507	446,971
銷售成本	6	(164,311)	(189,228)	(339,833)	(399,839)
毛利		15,378	7,613	25,674	47,132
銷售費用	6	(641)	(784)	(1,350)	(1,7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6	(3,672)	(5,468)	(8,108)	(11,619)
其他收入		157	18	671	248
經營利潤		11,222	1,379	16,887	33,963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合資公司 之收益		633	–	633	–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之虧損		(982)	–	(1,527)	–
財務成本	5	(1,077)	(831)	(2,263)	(2,100)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9,796	548	13,730	31,863
所得稅費用	7	(1,841)	(326)	(3,154)	(6,9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7,955	222	10,576	24,8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3.19港仙	0.11港仙	4.25港仙	13.21港仙
股息	9	–	14,830	–	14,830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7,955	222	10,576	24,883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u>59</u>	<u>97</u>	<u>43</u>	<u>35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綜合收入總額	<u><u>8,014</u></u>	<u><u>319</u></u>	<u><u>10,619</u></u>	<u><u>25,241</u></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2,538	52,169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		23,174	24,010
非流動按金	11	196	196
遞延稅項資產		—	36
		<u>75,908</u>	<u>76,411</u>
流動資產			
存貨		74,408	86,736
貿易應收款項	11	75,732	48,2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080	12,243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3,691	3,683
已抵押結構性銀行存款	14	—	15,298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5	—	29,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05	119,734
		<u>254,216</u>	<u>315,435</u>
總資產		<u>330,124</u>	<u>391,846</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490	2,490
其他儲備		109,446	109,403
留存收益		66,858	56,282
權益總額		<u>178,794</u>	<u>168,175</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4</u>	<u>-</u>
		<u>34</u>	<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867	41,6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778	2,576
借貸	13	144,054	177,2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u>3,597</u>	<u>2,218</u>
		<u>151,296</u>	<u>223,671</u>
負債總額		<u>151,330</u>	<u>223,67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30,124</u>	<u>391,8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920</u>	<u>91,7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828</u>	<u>168,175</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小計	留存收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	-	50,374	2,480	1,042	3,300	57,196	54,322	111,618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	-	-	-	-	-	-	24,883	24,883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358	358	-	358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358	358	24,883	25,241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690	61,410	-	-	-	-	61,410	-	62,100
資本化發行	1,700	(1,700)	-	-	-	-	(1,700)	-	-
上市及發行股份開支	-	(7,904)	-	-	-	-	(7,904)	-	(7,90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宣派的特別股息	-	-	-	-	-	-	-	(14,830)	(14,83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2,490</u>	<u>51,806</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658</u>	<u>109,360</u>	<u>64,375</u>	<u>176,22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490	51,806	50,374	2,480	1,042	3,701	109,403	56,282	168,175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	-	-	-	-	-	-	10,576	10,576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43	43	-	43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43	43	10,576	10,61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2,490</u>	<u>51,806</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744</u>	<u>109,446</u>	<u>66,858</u>	<u>178,794</u>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於沈薇女士收購博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成股本，但是發行後，法定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1,241)	51,87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3,253	3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u>(35,419)</u>	<u>(47,2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407)	4,624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734	103,392
匯率變動的影響	<u>(22)</u>	<u>22</u>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6,305</u></u>	<u><u>108,038</u></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以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3.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而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不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單一營運及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CPU晶片、DRAM晶片、DRAM模組、NAND閃存晶片、U盤快閃記憶碟及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收入及經營業績來評估該單一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入及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PU晶片	61,608	-	124,729	-
DRAM晶片	30,842	92,778	75,542	239,660
DRAM模組	57,973	53,043	104,086	95,375
NAND閃存晶片	24,710	45,609	53,488	103,185
USB快閃記憶碟	3,363	5,261	5,083	8,558
提供組裝服務	441	42	1,238	42
其他	752	108	1,341	151
	<u>179,689</u>	<u>196,841</u>	<u>365,507</u>	<u>446,971</u>

期內本集團的所有銷售額大部份均來自香港。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077	824	2,263	2,088
—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	—	12
	<u>1,077</u>	<u>831</u>	<u>2,263</u>	<u>2,100</u>

6.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3,453	187,369	338,934	395,586
核數師酬金	225	510	458	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3	932	1,593	1,857
廣告費用	12	233	12	391
運輸及交通費用	91	135	182	465
上市費用	—	900	—	3,660
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	121	300	495	373
員工福利費用	2,882	3,514	6,002	6,8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34)	—	(334)
存貨減值撥回	—	—	(1,000)	—
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165	290	354	580
水電費	140	191	255	383
其他	722	1,440	2,006	2,966
	<u>168,624</u>	<u>195,480</u>	<u>349,291</u>	<u>413,256</u>
總計	<u>168,624</u>	<u>195,480</u>	<u>349,291</u>	<u>413,256</u>

7.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813	326	3,085	6,980
遞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8	—	69	—
	<u>1,841</u>	<u>326</u>	<u>3,154</u>	<u>6,980</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7,955,000港元及10,5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22,000港元及24,883,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約為249,000,000股及249,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681,000股及188,295,000股)計算，惟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的170,000,000股股份於兩個期間均已予發行。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特別股息14,800,000港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初餘額	52,169
添置	1,958
折舊	(1,593)
匯兌調整	4
期末餘額	<u>52,538</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流動按金	<u>196</u>	<u>196</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u>75,732</u>	<u>48,231</u>
按金	110	110
預付款項	3,946	11,680
可抵扣增值稅	17	60
其他應收款項	<u>7</u>	<u>393</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4,080</u>	<u>12,243</u>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45,183	40,062
31至60日	30,545	8,110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4</u>	<u>59</u>
	<u>75,732</u>	<u>48,231</u>

就本集團與其業務關係少於三個月的新客戶而言，一般要求貨到付款，且並未提供任何信貸期。就現有客戶而言，獲內部批准後，通常授出最多80日的信貸期。

1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67	41,6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2,029	1,941
預收款項	749	635
	2,778	2,576
總計	3,645	44,243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1	40,242
31至60日	15	414
61至90日	572	720
超過90日	269	291
	867	41,667

13. 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8,169	63,231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115,885	113,979
	144,054	177,210

按照計劃還款日期於各財務狀況表日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10,534	40,553
一至兩年	3,348	7,375
兩至五年	6,342	6,270
超過五年	7,945	9,033
	<u>28,169</u>	<u>63,231</u>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u>115,885</u>	<u>113,979</u>

本集團的借貸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8,986	20,857
美元	<u>125,068</u>	<u>156,353</u>
	<u>144,054</u>	<u>177,210</u>

14. 已抵押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結構性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年息率為2.20%，到期日為六個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

已抵押結構性銀行存款為非衍生金融資產，附帶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及可確定的利息付款。

15.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年息率為2.65%。

16.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	249,000	2,490	10,000	100
資本化發行(附註(i))	—	—	170,000	1,7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i))	—	—	69,000	690
	<u>—</u>	<u>—</u>	<u>69,000</u>	<u>690</u>
於期末	<u>249,000</u>	<u>2,490</u>	<u>249,000</u>	<u>2,490</u>

附註：

- (i)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會議，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資本化發行17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透過配售發行69,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880	64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800	1,120
	<u>1,680</u>	<u>1,761</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及展望

總觀2014上半年，由於DRAM及快閃記憶體在主要供應商產出控制情況下，市場秩序相對穩定，產業長期維持健康發展態勢。在本年第二季度，雖然DRAM受到新產能擴充的市場雜音影響，導致市場買氣抱觀望態度，DRAM在第二季度需求趨於保守。但本集團秉承穩健的業務策略及嚴格庫存管控，對於市場的迅速變化，本集團在第二季度亦能維持穩定獲利，進一步鞏固了現有業務的發展，營運更朝向穩健長線經營的模式邁進。

展望市場供需實況在第二季度釐清後，預期DRAM及快閃記憶體保守需求的短線修正將告尾聲，市場對全球景氣依然樂觀，各通路商及客戶將開始佈局年底庫存。本集團繼續致力核心業務的營運規模及發展，期望為股東於2014下半年締造更豐碩的回報。

亳州市博通供應鏈有限公司(「合資公司」)按計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投入生產。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為平衡本集團之財務源資與合資公司之業務風險，本集團並未參與合資公司之增資。於增資完成後，集團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將由35%攤薄至16.74%。於增資完成後，有關合資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式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合資公司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處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增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由約為447,000,000港元減少至約為36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2%。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因市場需求下降導致貿易訂單減少，並被二零一四年初新產品(即CPU晶片)的貿易部分抵銷所致。

本期錄得毛利率7.0%，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0.5%。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內原材料市價波動所致。

本期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約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2%，乃主要由於上市費用減少，並被員工福利費用增加部分抵銷所致。

本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約14,300,000港元或57.5%，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減少，並被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減少部分抵銷所致。

於本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向具有較長信貸期的客戶取得更多的銷售訂單所致。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業務計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之間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回顧期間的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實際業務進度
-----------	------------------------

增加市場份額

-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招攬新客戶 已新聘五名員工

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實際業務進度

回顧期間的業務計劃

- 繼續參加電子及電腦產品展覽會

參加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的二零一三年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

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 研究最新技術，專注開發及提升現有及新產品，主要為DRAM模組、USB快閃記憶碟及SSD產品設計
- 購買DRAM模組PCB校正硬件，購買PCB設計軟件、及兩類軟件設件，購買DRAM模組PCB校快閃控制測試裝備、開發USB快閃記憶碟的硬件、測試USB快閃記憶碟的軟硬件，及USB快閃記憶碟及SSD的輔助軟件
- 聘任PCB設計師及工程師

順延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誠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就設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同。為進一步開發中國DRAM模組及USB市場，本集團已向合資公司出售兩條SMT生產線，正進行安裝測試。本集團將於合資公司的生產步入正軌後實施該等業務計劃。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 購買質量控制、測試及其他配套機器
- 購買各種DRAM模組測試軟件及硬件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6,000,000港元，乃基於按每股0.9港元最終配售69,000,000股股份及與配售有關的實際開支計算。

於回顧期間，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於回顧 期間之所得款 項擬定用途 千港元	回顧期間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增加市場份額	2,620	713
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3,310	—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1,370	—
一般營運資金	<u>600</u>	<u>600</u>
	<u><u>7,900</u></u>	<u><u>1,313</u></u>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可能根據市況變化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所有未使用結餘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9,640,000	72.14
沈薇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9,640,000	72.14
劉詠詩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60,000	0.14
劉詠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27,000	0.49

-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夫婦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Forever Sta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持有50%權益。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360,000股股份乃以Nice Rate Limited (「Nice Rate」)之名義登記，而Nice Rat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詠詩女士持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予披露的以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9,640,000	72.14

-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中持有50%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該計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知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光大或任何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重大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情況。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要求且已作出詳盡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陸建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